新鴻基地產
Sun Hung Kai Properties

供應商紀律守則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致力恪守高的道德、廉正及公平的標準。我們相信以開放和負責任的方式營運能為持份者創造更大的價值。

本守則適用於新鴻基地產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集團」）的供應商、承辦商、分判商及合作夥伴（統稱為「供應商」）。本守則涵蓋以下範疇：

法律合規與承諾

- 供應商應達到或超越其營運所在地所適用的法律要求、以及環保及社會標準。

管治

- 集團鼓勵供應商制定可持續採購政策，並設立適用的政策和行為守則以確保有效監管其供應商及營運。

商業道德

- 供應商應嚴格禁止任何貪污、反競爭、欺詐或作虛假聲明的行為，遵守所有反賄賂、反貪污及反競爭的相關法律和法規，並制定反貪污政策和程序。
- 供應商應避免並報告其與集團的業務活動中任何被認為、潛在或實際的重大利益衝突。
- 如供應商發現任何可疑活動牽涉貪污、反競爭、欺詐或作虛假聲明等不當行為，供應商應根據有關舉報程序向集團舉報。

環境保護

- 供應商應識別其營運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採取措施控制任何負面影響，並向員工提供足夠的資源和培訓。
- 供應商應通過管理溫室氣體排放、能源、廢物以及資源效率以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並努力防止污染。供應商亦應盡可能保護生物多樣性，避免砍伐樹木及保護土地。
- 供應商應盡可能採用可持續木材，例如我們確保用於香港地盤臨時工程的木材皆為可持續木材。這些木材供應商須提交由森林管理委員會（FSC）認證或其他生態認證機構發出的證書。除可持續木材，供應商亦應積極推動在其服務和業務中使用其他可持續物料。

職業健康與安全

- 供應商應承諾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並提供足夠的資源和培訓，以確保員工的安全、健康和福祉。
- 工地承辦商應接受由集團內部專業工地安全人員進行的定期安全合規審查，並在適當時接受外聘人員進行每年兩次的安全審查，以確保工作環境安全。

人權及平等機會

- 供應商應尊重員工的人權，並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結社自由、集體談判和同等報酬。供應商應與工會代表進行真誠的磋商。
- 供應商不應容忍任何形式的歧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宗教、種族、懷孕、家庭狀況、婚姻狀況和殘疾。

勞工常規

- 除通過認可學徒計劃僱用外，供應商不得僱用任何童工或未達到法定工作年齡的人士，並且禁止任何形式的人口販賣。
- 供應商不應容忍強迫勞動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威脅、債務束縛、扣繳工資和扣留身份證明文件。
- 供應商應確保無歧視和無騷擾的工作場所。
- 供應商不應對其員工使用任何形式的體罰。
- 供應商應明白並遵守當地有關最低工資、最低福利和最長工時限制的法定要求，並提供體面的工作環境和良好的工作條件。

機密信息與私隱

- 未經集團事先書面同意，供應商不得披露有關集團業務的機密信息。供應商應制定政策，以防止洩露機密信息。
- 供應商應妥善保管集團的資產，並確保妥善使用集團的資源。使用集團資產和資源時，應遵循有關程序和規則。
- 供應商應保障員工及客戶的私隱，並遵守相關法律，例如在香港收集、處理、儲存或使用個人資料時，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鼓勵供應商舉報任何知悉或涉及集團員工的不當及失職行為。他們可以向有關部門的主管，集團內務部主管、內部審計部主管、新鴻基地產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以及新鴻基地產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舉報。有關不當或失職行為及調查細節在新鴻基地產《舉報政策》中列明。

知識產權

- 供應商應承認並尊重集團及其他擁有人有關其商標、服務商標、標識、版權、設計、發明及專利的知識產權。

溝通及監察

- 董事會透過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及集團各業務單位監督所有供應商遵守本守則，並監察所有日常營運中實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計劃。
- 相關部門及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因應情況定期檢討本守則，確保本守則有效可行。

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應以英文版本為準。